

雲林縣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部分 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101年11月16日府行法字第1016001366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7年4月11日府行法一字第1072901354A號令

修正第一條、第十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十條 教保服務人員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

- 一、以不實文件或資料參加評選者。
- 二、受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或第三十八條之處罰者。
- 三、受懲戒或記過以上之處分者。
- 四、教保服務人員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判刑確定者。
- 五、經本府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撤銷獎勵資格並公告者。

幼兒園或教保服務人員有第七條或第八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其已獲本府相同性質之獎勵者，當學年度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獎勵。

第十六條 本縣鄉（鎮、市）立幼兒園或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所屬學校為辦理園內契約進用教保服務人員敘獎，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準用雲林縣公立中小學及幼兒園授權獎懲案件處理要點。

契約進用教保服務人員依雲林縣公立中小學及幼兒園授權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辦理敘獎，不適用本辦法。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